

准予南京市建邺区兴隆
街道兴隆人民调解工作室
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决定书

建民准字〔2026〕7号

南京市建邺区兴隆街道兴隆人民调解工作室：

你们提出的变更登记申请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

法定代表人变更：由王萍变更为洪仁干。

(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)



抄送：南京市建邺区司法局。